

2005

上海市统计局 编

上海市企业集团 统计年鉴 2005

上海市统计局编

上海市企业集团统计年鉴

2005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企业调查队编

上海海律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0 万字

2005年8月第一版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上海市企业集团统计年鉴—2005》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刘稚南

副 主 编：俞代语 陈 雷

责任编辑：孙德麟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惠英 冯瑶钧 严 洁

何 愉 陈 铭 金雅娟

胡惠萍 梅雅菊 傅整琦

装帧设计：蔡旭洲

编辑说明

1、《上海市企业集团统计年鉴—2005》(以下简称:《年鉴》)是上海市统计局系列工具书之一,也是上海市统计局编辑的一本旨在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现状的统计年鉴。《年鉴》在前二年编辑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企业集团的意见和建议,对所刊资料进行了充实和修改,使其能更好地为广大读者全面了解企业集团各类信息服务。

2、《年鉴》中的企业集团是指以母子公司为主体,通过投资及生产经营协作等多种方式,与众多的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的经济联合体。企业集团的调查范围包括: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由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其他各类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内部统计范围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

3、《年鉴》中的统计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以现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为准,其中企业集团财务指标按财政部门有关“合并会计报表”的规定填报。凡未执行合并会计报表制度的企业集团,一律不列入上海市企业集团排序资料中。

4、《年鉴》中所反映的是纳入2004年统计范围的本市361家企业集团。由于2004年本市企业集团处在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的“动荡时期”,以及我们在编辑水平、资料搜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因此敬请广大读者和研究人员给予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不断提高《年鉴》质量。

编者

目 录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一、上海市企业集团排序资料	
表 1-1、按营业收入排序的前 100 位上海市企业集团	9
表 1-2、按资产排序的前 100 位上海市企业集团	12
表 1-3、按利税总额排序的前 100 位上海市企业集团	15
表 1-4、按出口额排序的前 50 位上海市企业集团	18
表 1-5、按研究开发费用排序的前 50 位上海市企业集团	20
表 1-6、按营业收入排序的前 100 位上海市民营企业集团	22
二、上海市企业集团综合资料	
(一) 综合资料	
表 2-1-1、企业集团单位数	27
表 2-1-2、企业集团资产状况	28
表 2-1-3、企业集团营业收入	29
表 2-1-4、企业集团出口情况	30
表 2-1-5、企业集团利润总额	31
表 2-1-6、企业集团利税总额	32
表 2-1-7、企业集团研究开发费用	33
表 2-1-8、企业集团从业人数	34
表 2-1-9、2004 年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35
表 2-1-10、2004 年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43
表 2-1-11、2004 年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44
表 2-1-12、2004 年企业集团母公司主要经济指标	47
表 2-1-13、2004 年企业集团子公司主要经济指标	49
(二) 按规模分类资料	
表 2-2-1、按规模分组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53
表 2-2-2、按规模分组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59
表 2-2-3、按规模分组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60
三、上海市企业集团按行业分类资料	

表 3-1、各行业企业集团主要指标	65
表 3-2、农林牧渔业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67
表 3-3、农林牧渔业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73
表 3-4、农林牧渔业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74
表 3-5、工业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76
表 3-6、工业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82
表 3-7、工业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83
表 3-8、建筑业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85
表 3-9、建筑业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91
表 3-10、建筑业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92
表 3-11、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94
表 3-12、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00
表 3-13、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01
表 3-14、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03
表 3-15、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09
表 3-16、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10
表 3-17、房地产业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12
表 3-18、房地产业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18
表 3-19、房地产业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19

四、上海市企业集团按经济类型分类资料

表 4-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23
表 4-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29
表 4-3、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30
表 4-4、集体及集体控股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32
表 4-5、集体及集体控股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38
表 4-6、集体及集体控股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39
表 4-7、母公司为国有企业的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41
表 4-8、母公司为国有企业的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47
表 4-9、母公司为国有企业的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48
表 4-10、母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50
表 4-11、母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56
表 4-12、母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57

表 4-13、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59
表 4-14、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65
表 4-15、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66
表 4-16、母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68
表 4-17、母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74
表 4-18、母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75
五、上海市企业集团按地区分类资料	
表 5-1、按地区分类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79
表 5-2、按地区分类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185
表 5-3、按地区分类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86
表 5-4、按地区分类企业集团名单	188
六、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资料	
表 6-1、2004 年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97
表 6-2、2004 年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202
表 6-3、2004 年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203
七、上海市民营企业集团资料	
表 7-1、2004 年上海市民营企业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207
表 7-2、2004 年上海市民营企业集团主要劳动工资指标	215
表 7-3、2004 年上海市民营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216
八、上海市企业集团改制情况	
表 8-1、企业集团母公司组织机构建立状况	221
表 8-2、企业集团母公司建立公司制及出资人情况	222
表 8-3、企业集团母公司统一决策状况	223
表 8-4、企业集团母公司出资人行使主要权利状况	225
表 8-5、企业集团配套政策落实情况	226
表 8-6、企业集团实行分配办法情况	229
表 8-7、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的科研开发设施研究经费和技术人员是否满足需要情况	231
表 8-8、企业集团获取新产品新技术等科技成果的途径	232
表 8-9、企业集团三年来获取专利情况	234
九、上海市企业集团参股情况资料	
表 9-1、企业集团参股情况主要指标	237
十、上海市企业集团名录	243

十一、2004 年财富全球 500 强最大公司

表 11-1、2004 年财富全球 500 强最大公司	399
---------------------------------------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企业集团：以母子公司为主体，通过投资及生产经营协作等多种方式，与众多的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的经济联合体。

2.审批部门：指批准成立企业集团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包括：

(1)**国务院批准的：**指由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

(2)**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指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

(3)**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指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不包括主管部门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

(4)**市政府主管部门：**指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

(5)**区县人民政府及其他：**指区县人民政府和上述部门范围以外的部门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

3.登记注册类型：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

(1)**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不包括国有独资公司。

(4)**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5)**中外合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6)**港澳台合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7)**其他：**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以外的其他登记注册类型。

4.控股情况：指按所有制性质和控股状况划分的企业情况，包括：①**国有绝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②**国有相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③**集体绝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集体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④**集体相对控股：**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集体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集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⑤**其他：**指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集体绝对控股和集体相对控股以外的其他企业。

5.企业规模：指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中划分的企业规模、该办法以法人企业或单位作为企业规模的划分对象、以从业人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作为划分依据，适用于统计上对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划分规模。

6. 资产总计：指企业集团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7. 固定资产原价：指企业集团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

8. 累计折旧：指企业集团截止报告期末提取的各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9. 本年折旧：指企业集团在本年度内累计提取的折旧。

10. 无形资产：指企业集团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11. 累计对外投资：指企业集团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和子公司历年对本集团以外的投资之和。

12. 本年对外投资：指企业集团在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子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投资之和。

13. 本年对境外投资：指企业集团在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子公司对境外的投资之和。

14. 长期投资：指企业集团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的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5. 短期投资：指企业集团截止报告期末拥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16. 存货：指企业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

17.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指企业集团在报告期内全部流动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 \frac{\sum (\text{月初、月末流动资产余额})}{24}$$

$$\text{流动资产半年平均余额} = \frac{\sum (\text{月初、月末流动资产余额})}{12}$$

18. 应收帐款：指企业集团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19. 负债合计：指企业集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0. 流动负债：指企业集团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其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21. 少数股东权益：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拥有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单独列示。

2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集团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集团净资产等于企业集团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余额，其中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最初投入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23. 实收资本(股本)：指股份制企业集团以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的资本。非股份制企业集团指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24.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集团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本项指标在各行业会计制度中的名称叫法不同，但一律按各行业会计制度或报表定义的口径进行填报。农业企业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工业企业是指“产品销售收入”；交通运输企业指“主营业务收入”；建筑企业指“工程结算收入”；批发零售贸易企业指“商

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企业指“房地产经营收入”；其他企业指“经营（营业）收入”。

25.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集团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支出。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集团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主营业务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产品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业务收入：指企业集团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

28.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企业集团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新产品实现的收入。新产品是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产品，并且在一定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的产品。

29. 出口销售总额：指企业集团直接向国外、境外出口的商品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中直接向国外、境外出口的商品总额。

30. 存货跌价损失和营业、管理、财务等费用：指企业集团提取或转销的存货跌价损失；营业费用是指企业集团在销售商品和商业性公司在购入商品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是指企业集团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集团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财务费用。

31. 税金：指企业集团按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各种税金，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32. 劳动、待业保险费：指企业集团支付的劳动保险和待业保险的费用之和。

33. 职工教育费：指企业集团职工教育费用之和。

34. 广告费：指企业集团在商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用之和。

35. 利息支出：指企业集团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

36. 投资收益：指企业集团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37.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集团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38. 利润总额：指企业集团实现的盈亏总额，反映企业集团最终的财务成果。计算公式为：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补贴收入} + \text{投资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39. 应交所得税：指企业集团本年利润应交的所得税。

40.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集团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合计。计算公式为：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出口退税} + \text{进项税额转出数} - \text{进项税额}。$$

4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企业集团在年度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及有关费用的支出合计。包括：①建筑工程投资，②安装工程投资，③设备工器具购置，④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等。

42. 研究开发费用：指企业集团用于研究与发展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与发展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还包括间接用于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一切支出（院、所、中心管理费，维持院、所、中心正常运转的必需费用和研究发展有关的基础建设支出）。

43. 从业人员：指在企业集团工作并领取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企业集团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企业集团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44. 在岗职工：指在本企业集团工作并由企业集团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企业集团支付工资的人员。

45.其他从业人员：指在企业集团工作并由企业集团支付劳动报酬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企业集团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

46.研究开发人员：指企业集团从事研究与发展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研究与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研究开发人员以及为此类活动专门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47.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指企业集团直接支付给本企业集团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本企业集团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两部分。

48.注册资本合计：指企业集团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的合计。包括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以及外商资本等。事业单位指在民政、机构编制委员会等部门登记注册的开办费。

49.资产负债率：企业集团负债合计与资产总计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合计}}{\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50.劳动生产率：企业集团营业收入与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51.销售利润率：企业集团利润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52.成本费用利润率：企业集团利润总额与各项成本费用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存货跌价损失和营业、管理、财务等费用}} \times 100\%$$

53.资产利税率：企业集团利税总额与资产总计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利税率} = \frac{\text{利税总额}}{\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其中：利税总额 = 利润总额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应交增值税

54.总资产使用率：企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与资产总计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使用率} = \frac{\text{主营业务收入}}{\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55.流动资产比率：企业集团流动资产与资产总计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56.长期负债与资产总计比率：企业集团长期负债与资产总计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长期负债与资产总计比率} = \frac{\text{长期负债}}{\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57.研究开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企业集团研究开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研究开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 \frac{\text{研究开发费用}}{\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58.资金利润率：企业集团利润总额与资金（固定资产净值+流动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固定资产净值} + \text{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59.净资产收益率：企业集团净利润与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股东（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其中：净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

60.总资产报酬率：企业集团利润总额和利息支出与资产总计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61.新产品销售收入与营业收入比率：企业集团新产品销售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新产品销售收入与营业收入比率} = \frac{\text{新产品销售收入}}{\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其中：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SHANG HAI SHI

上海市企业集团 排序资料

QI YE JI TU AN PAI XU ZI LIAO

1



